

貝爾蒙特報告書 Belmont Report

美國「全國生物及行為研究人體受試者保護委員會」(The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Subjects of Biomedical and Behavioral Research)於 1979 年 6 月出版【貝爾蒙特報告書】(Belmont Report)，針對進行生物醫學和行為科學研究之人體實驗者提出保護原則。

貝爾蒙特報告書揭示三大基本的倫理原則，包括：「對人的尊重」(respect for persons)、「善意的對待」(beneficence)與「公平正義」(justice)。

對人的尊重方面有三大訴求，即對「人性基本的尊重」、「人權的維護」及對「受試者福祉」的關心。對「人性基本的尊重」強調人與動物之不同，所以人體試驗在方法上必須有所不同。「人權的維護」則標示充分告知與同意(IC)的重要。「受試者福祉」的關心包含試驗期間與試驗之後的傷害避免、保護與救助。

善意的對待原則包含兩個向度思維：「不可傷害」以及「盡量擴大益處與減少傷害」。善意原則強調在充分告知與同意情況下，所進行之試驗必須設計到最小的可能傷害。充分告知與同意不能作為護身符，只要有造成重大傷害之可能，就不可進行試驗。

公平正義原則考慮的是，誰應該享有試驗的益處與誰應該承受此負擔？公平正義考慮分配的公平以及什麼代價才值得犧牲。

資料來源：國泰綜合醫院

(https://www.cgh.org.tw/tw/content/depart/MEC/DL/ec5_4.pdf)